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9〕39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建筑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水平，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我区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状况，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3〕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意见》（郑政〔2017〕13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服务业、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先导性和基础性行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强和完善服务业与建筑业统计，对于准确反映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水平，科学制定我区经济发展战略规划，提高服务业和建筑业管理水平，实现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区服务业、建筑业的发展状况，但仍存在着统计基础薄弱，基层统计力量不足、人员基础素质不一等突出问题，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尚未建立起有效的部门统计协调机制，需尽快采取措施，着力解决服务业、建筑业统计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

二、明确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范围

(一) 服务业统计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所有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

管理和社会组织等行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他行业中从事上述服务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产业活动单位；所有从事服务业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个体经营户。

（二）建筑业统计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有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等建筑业企业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对以上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对象所从事的服务业、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要做到全范围统计，真实全面地反映我区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状况。

三、完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机制

按照“整体设计、科学分工、条块结合、信息共享、统一核算”的原则，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相结合，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工作由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强化部门统计工作，形成政府综合统计与服务业、建筑业部门统计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机制。

（一）明确统计部门职责

区发改统计局是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服务业、建筑业政府统计和部门统计工作的开展，建立服务业、建筑业统计核算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统计调查资料，核算服务业及分行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提供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汇总、评估、发布服务业、建

筑业综合统计资料。要进一步完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制度，针对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统计基础工作，加强统计执法检查，搞好数据质量评估，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区发改统计局要根据服务业和建筑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建立完善全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调查方法，针对服务业、建筑业统计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其发展规律和行业特点，搞好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二）明确行业部门职责

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是政府统计的组成部门，负有组织、管理、协调本部门、本行业统计工作的职责，从满足行业管理和促进行业发展的要求出发，除完成本部门行业常规统计外，还需协助做好国家《国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统计调查任务，并依据统计部门提供的调查对象，做好“四上企业”统计调查报表的催报等工作，依法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性；对符合“四上企业”入库标准的法人企业、符合固定资产投资标准的新开工项目，要督促其完备入库所需相关资料并到区发改统计部门办理统计入库，确保“应统尽统、应入尽入”，全面、及时、准确地反映全行业发展情况，切实履行好行业统计和行业发展的双重职能。

（三）调查单位

各服务业、建筑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单位（户）要自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主动配合统计调查，如实提供统计资料。要按照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相关要求，强化工作责任，配备统计人员，保证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落实。

（四）积极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建设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基本单位名录库统一平台，形成共建、共用机制，为各有关部门建立全行业统计制度、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奠定基础。推进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建立现有部门数据交换平台，实现各部门服务业数据共享，提升政府统计的整体效率。

四、加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的措施和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协调

成立金水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全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决策部署的统一贯彻实施，督促检查全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进展情况，考核相关部门统计工作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统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等。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担负起服务业、建筑业全行业发展的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统计局，负责制定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目标责任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召开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对全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需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二）建立和完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推进保障机制

1.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领导小组组长为召集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以服务业、建筑业增加值核算相关指标为核心，分析研究加快全区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的方法和措施，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目标考核体系。由区发改统计局牵头，建立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目标考核体系，明确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相关目标，分解任务，并加强进度和年度考核。服务业、建筑业发展目标考核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
3. 建立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考核制度。制定《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考核细则》，领导小组按季度对服务业、建筑业行业管理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的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并定期进行通报，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年底对全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三）加大投入，做好统计基础工作

1. 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力量。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要根据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量，设置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岗位，配备1—3名服务业、建筑业专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各相关部门配备1名服务业、建筑业专（兼）职统计人员。
2.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采用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的方式，保障统计工作经费落到实处。奖补标准原则上按每个街道办事处

所辖村、社区的数量进行分配。统计工作经费要作为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做到专款专用；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各负担 50%，区级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部门所需统计工作经费纳入各相关部门预算。

3. 加强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建立统计业务培训制度，不断加大对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统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每年对统计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实现基层统计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培训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四）依法统计，保证统计数据质量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统计工作的权威性，禁止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服务业、建筑业全行业统计管理推进单位要签订统计数据保密协议，确保保密工作符合《统计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统计法》的宣传普及力度和统计行政执法力度。强化统计稽查和巡查工作，对拒报、虚报、瞒报、漏报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1. 金水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责任分工

2. 金水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9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金水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责任分工

1. 区发改统计局：负责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和部门统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各方面的有关统计调查资料，核算服务业增加值及分行业增加值、建筑业增加值，综合汇总、评估、公布服务业、建筑业综合统计资料，定期提供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服务业和建筑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 区工信局：负责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3.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业及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4. 区交通局：负责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汽车驾驶员培训服务等行业有关统计。
5. 区卫健委：负责卫生等行业有关统计。
6. 区财政局：负责提供各街道办事处的财政收支决算资料。
7. 区教体局：负责教育行业（不含职业技能培训）、体育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8. 区人社局：负责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等行业有关统计。
9. 区环保局：负责环境与生态监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10. 区商务局：负责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行业有关统计；负责货物与服务的进出口总值的有关统计。

11.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文化艺术业、娱乐业（仅包含歌舞娱乐、电子游艺场所，不含彩票活动）、旅行社、博物馆等行业有关统计。

12. 区司法局：负责法律服务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13. 区科技局：负责知识产权服务、研究与试验发展、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14. 区民政局：负责婚姻服务、社会工作（养老产业）、福利彩票活动、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行业有关统计。

15. 区城管局：负责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16. 区保障办：负责联系市房地产管理部门，协调统计房地产业相关数据。

17. 区金融办：负责金融机构数据统计。

18.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广告业等行业有关统计，负责季度向统计局提供全区个体工商户和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工商登记企业（单位）名录资料，负责质检技术服务等行业有关统计。

19. 区农委：负责水利管理业等行业有关统计。

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负责向区发改统计局提供全区分税种、分产业和行业、分经济类型、分街道办事处税收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金水区服务业、建筑业统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杨 洁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	张 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亚丽	区发改统计局局长
成 员:	李 敏	区工信局局长
	郝庆丰	区科技局局长
	刘 辉	区住建局局长
	赵 蔚	区商务局局长
	郭 峰	区交通局局长
	袁先锋	区财政局局长
	李 正	区教体局局长
	刘 楠	区民政局局长
	鞠 卫	区人社局局长
	王延军	区城管局局长
	胡 冰	区环保局局长
	许孔安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郭 冰	区司法局局长
	彭 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东 区卫健委主任
张福敏 区农委主任
弓俊 区保障办主任
杨涵媛 区金融办副主任
焦豫安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局长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